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煥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5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uanfu.zeng@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UNIMLVHO。

主旨：「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18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池協會、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相關實驗室(共99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
2025/09/08
10:58:18

裝訂線

理事長批示
如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
林虹秀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61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鑒於靜電式變流器及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檢驗標準已更新且調和為國家標準，為與國際接軌，確保相關商品之安全，爰修正相關檢驗規定，將前揭商品採新版標準檢驗。另為確保產品安全，亦擴大電池充電器列檢範圍，將非3C及直流電輸入之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池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電池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1)CNS 15936 (105 年版)及 CNS 15598-1 (109 年版) 或 (2)CNS 13783-1 (102 年版)、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9 (108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803 (107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4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1.CNS 61558-1 (115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 一、項次 1：8504.40.20.00.3C、8504.40.91.00.7C、8504.40.94.00.4B、8504.40.99.90.0C，輸入規定：無。
- 二、項次 2：8504.40.99.29.6，輸入規定：C02。
- 三、項次 3：8504.40.99.90.0G，輸入規定：無。
- 四、項次 4：8504.40.99.90.0A，輸入規定：無。

註：表列項次 4 商品已取得 IEC 61558-1 (2009 版)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1 商品排除電動車輛用、電動機車用、電動自行車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者。
- 二、表列項次 1 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
- （一）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3 年。
- （三）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三、表列項次 4 商品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四、表列項次 4 商品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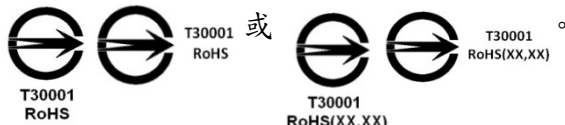
- (一)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已取得證書者：以原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三) 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延展或新申請，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 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或新申請者，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圖中展示了兩種 RoHS 認證標識的樣式。第一種樣式由兩個圓圈組成，左圈內有「R」，右圈內有「30001」，下方標註「R30001 RoHS」。第二種樣式由兩個圓圈組成，左圈內有「R」，右圈內有「30001」，下方標註「R30001 RoHS(XX,XX)」。

- (五)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圖中展示了兩種 RoHS 認證標識的樣式。第一種樣式由兩個圓圈組成，左圈內有「T」，右圈內有「30001」，下方標註「T30001 RoHS」。第二種樣式由兩個圓圈組成，左圈內有「T」，右圈內有「30001」，下方標註「T30001 RoHS(XX,XX)」。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 十七、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十八、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十九、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池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產品類之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限檢驗輸出電流未超過400A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4757-2 (108 年版) 2. CNS 62040-1 (111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 年版) 2. CNS 15598-1 (109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 年版) 2. (1)CNS 15598-1(109 年版) 或 (2)CNS 61558-1 (115 年版)、CNS 61558-2-16 (11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一、項次 1：8504.40.92.00.6、8504.40.93.00.5，輸入規定：C02。

二、項次 2：8504.40.20.00.3A，輸入規定：無。

三、項次 3：8504.40.91.00.7A，輸入規定：無。

註：表列項次 1 商品已取得 CNS 14757-2 (99 年版)、CNS 14843-1 (93 年版)、CNS 14843-2 (93 年版)型式試驗報告者，或項次 3 商品已取得 IEC 61558-1 (2009 版)、IEC 61558-2-16 (2009 或 2013 版)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 1、3 商品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 1 原檢驗標準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 1、3 商品，自公告日起辦理表列項次 1 商品型式認可及表列項次 1、3 商品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表列項次 1 商品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表列項次 1 商品採驗證登錄者，應於進口或出廠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表列項次 3 商品不設輸入規

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申請商品驗證登錄，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 已取得證書者：以原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三) 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得依原檢驗標準申請延展或新申請，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 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或新申請者，應提供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

得跨轄區報驗。

-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 十五、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十六、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十七、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